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22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梁建偉

0000000000000000

嚴國任

林靖豪

陳克化

吳翠華

彭立元

曹孟真

朱筱渝

黃子芸

張暢原

陳思源

江宏祥

田欣

王薪源

陳俊宏

黃靖婷

王信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超橘白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6萬2,4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6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1

02

03

04

05